****

**画廊单元 参展申请**

**2020年9月10 -13日**

**深圳会展中心6号馆**

**申请须知**

**● 2020艺术深圳于2020年3月开放参展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6月20日**

**● 申请参展者必须为拥有展览实体空间并每年定期举办三档以上展览的商业性质画廊，任何只从事艺术品经销的个人、工作室或机构皆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以受理。**

**一、递交申请资料**

请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中的全部内容，并附上亲笔签名后，以电子邮件递交艺术深圳组委会。申请参展者所递交之所有物件恕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存档。请注意若递交的必要材料不完整将可能导致申请障碍或失败，组委会不予以受理任何申请材料清单以外的材料文件。

**二、申请确认资料**

组委会在收到申请后，将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确认。若您未于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接获确认信，请直接与我们联系，以完成申请程序。

**三、申请获准通知**

组委会将审核评估参展画廊所提供之申请材料，并有权要求参展单位替换参展作品与艺术家。审核结果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并陆续与通过审核评估的画廊签订参展合同。

**四、参展作品之保证**

1、展商必须保证其参展作品之真实性及品质；并保证其对作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享有处分权；保证其对作品的展览、销售、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宣传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2、参展作品涉及一般文物的，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展商确认，主办方对参展作品的真伪、品质及价值，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果展商违反上述保证，并造成参展作品的买受人或者参展作品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主办方蒙受损失时，展商应负责赔偿主办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

申请获准单位，签署正式参展合同后，请遵照合同所约定时间缴付所有款项，以确保其参展权益及资格。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缴款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且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获准参展单位。

我已阅读并知晓同意以上申请须知

画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参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画廊名称（中文）：** | | | |
| **画廊名称（英文名）：** | | | |
| **国家（城市）：** | **邮编：** | | |
| **画廊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电话：** | |
| **网站：** | | | |
| **画廊经营始于（年∕月）：** | **画廊营业时间：** | | |
| **若画廊地址多于一处，请在此填写画廊分支地址：** | | | |
| **画廊主（总监）：** （先生∕女士∕小姐） | | | **手机：** |
| **画廊联络人：** （先生∕女士∕小姐）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
| **画廊注册公司名称：** | | | |
| **账单地址（若与画廊地址不同，请注明）：** | | | |
| **画廊简介：** | | | |
| **代理艺术家：** | | | |
| **近两年展览记录：** | | | |
| **近三年艺术博览会参展经历：** | | | |
| **2020艺术深圳参展艺术家：** | | | |
| **2020艺术深圳参展计划及参展作品图片（不超过五张，必须注明名称、尺寸、材质及时间）：** | | | |
| **重要日期提示**  申请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申请截止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展会布展时间 2020年9月9日（14:00-24:00）-9月10日（09:00-14:00）  贵宾预展时间 2020年9月10日14:00-21:00（周四）  公众开放时间 2020年9月11日-12日10:00-19:00（周五至周六）  2020年9月13日10:00-17:00（周日）  展会撤展时间 2020年9月13日17:00-21:00（周日） | | | |
| **画廊展位**  参展价格**:人民币2000元∕㎡**  **（2020年7月30日前付清全款可享受展位费9折优惠）**  请选择所需要展位面积  **□小型≈35㎡ □中型≈50-70㎡ □大型≈100㎡** | | | |
| **展位费用将包括**  ● 展位墙面，默认白色（展墙：高>3.3m ，宽=1m ，厚>10cm ；承重15kg）  ● 灯光及电路（射灯按每3 ㎡配备1盏、10A/220v电源插座1个）  ● 展位眉板设计制作  ● 咨询桌1张，白色折叠椅2把  ● 展商证、贵宾邀请函（展商工作证5张、贵宾VIP卡5张）  ● 入编展会图录∕媒体宣传（艺术深圳官微推介） | | | |
| **注意事项**   * 2020艺术深圳组织委员会（后简称组委会）恕难保证所需求之展位尺寸及   展出位置，实际展位尺寸及展出位置将视空间限制及申请总需求进行调整。组委会保留随时针对展位分配调整之权利，并拥有对展位分配及博览会规划的最终决定权。   * 此表仅为意向参展申请表，非正式参展合同。申请通过后，主办方将在6   月陆续与入选画廊签订正式参展合同。   * 请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和其他附加文件保存为一个不超过12MB的PDF文   件，并发送至committee@artshenzhen.com | | | |
| 本人确认已备妥所有申请资料，且已详细阅读并同意遵守2020艺术深圳展览之相关条例。  画廊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 | |

备注：

1、若以上空间不够填写，请自行插页。

2、 若申请者申报新媒体艺术作品，则需提供作品完整的电子版文件或网页链接。

**展览规范**

**1、参展申请**

主办方将对申请者提交之内容进行审核，并保有最终决定参展资格之权利。申请者应确保其递交资料之真实、准确及完整性，通过评选之参展内容及参展艺术家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递交申请时请确保申请书已附上有效的签名及盖章，以示为有效申请，否则将不予受理。主办方保有申请者参展资格的最终决定权。若申请者未能遵守本规范，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2、参展许可条件**

当申请者递交附有签章之申请书，则视为申请展商与其员工和经销商已接受本规范约束，则本规范使得对申请展商与主办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同时，申请单位同意其个人或公司之资料让本博览会运用于展览相关之服务与运作。

**3、参展先决条件**

主办方具有对展览内容的最终决定权，没有义务说明未获准之原因。通过评审之参展单位只得展出申请书上登记的艺术家及其作品，主办方保留对未经评选的展出内容进行移除的权利。

展商须在8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展览作品清单（如涉及境外艺术家作品，须在7月10日前提交详细的境外艺术家作品清单），以递交至相关审查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博览会期间有关部门将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审查之作品，展商必须无条件移除。

**4、展位安排**

主办方将会就通过评选的申请展商进行展位安排，并拥有对展位分配及博览会规划的最终决定权。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览会展场的整体规划，主办方有权不受理参展者提出的任何展位更换要求。

**5、退展政策**

鉴于艺术深圳的规模和参展原则，参展申请者一经审核通过并通过邮件发送过参展确认函后，非不可抗力不得退出；收到参展确认函后因故退出，原则上将对下一年的申请造成严重影响且对于退展申请者不退还任何已付款项。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克服之因素导致主办方被迫推迟展览，参展申请者应服从主办方之安排，而无权取消参展或向主办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克服之因素导致主办单位被迫取消展览，参展申请者不得向主办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且主办方将视具体情况决定向参展申请者退还不少于75℅之已付款项。

若获准参展单位未能遵照付款时限缴付参展相关费用，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它获准参展单位，参展资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异议。

**6、法律条例，技术规定**

参展单位有责任配合警方管制、消防卫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规范。参展单位应随时遵守所有的参展规范，尤其是展位工程设计及安全原则。展位内如有电源配置箱、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主办方将施以美化处理，严禁任何装潢品、材料、画作悬挂或任何阻塞品堆放，如有违反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拆除，以维护展场公共安全品质。

**7、布展及撤展**

参展单位严格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实施布撤展。参展单位不得于展览结束前撤场。参展单位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打包及撤展。若参展单位未能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主办方有权进行撤场、移除参展单位物品，且参展单位需负担其延时产生的费用。

**8、展位设计**

参展单位之展位将由主办方指定厂商进行施工，展位设计需符合展场安全规定并与现场整体形象一致。主办方有权禁止不当或不符展会形象之设计与施工。

**9、清洁**

主办方只提供公共空间（含走道）之清洁，参展单位有责任确保其展位之整洁。展览期间之清洁工作应于每天展览开放前完成。

**10、安全**

主办方将提供展览会场公共空间之保全警卫服务，参展单位必须自行承担其展位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和其他工作人员并不对参展单位之展品、设备之损害负责，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以承担任何损害之风险。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之工作人员需凭布撤展证或参展证进场。

博览会期间，为维护现场安全与秩序，欲将展品携出展场者，请先持参展证至主办方服务台开具放行条。

**11、保险**

建议参展单位需为参展作品安排展览期间之保险，其保险内容需涵盖展品进入展场后搬运、展览期间及布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必须自行负担展览期间所有作品及设备之损害与遗失保险。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安全原则并且自行投保火灾、偷窃、抢劫、损害、水害、运输过程中造成之损害等足额保险。

**12、展位使用**

参展单位需全程参与展览，并于展览期间安排人员于其展位顾展。参展单位不得分租申请展位或与任一参展单位分享同一个展位，或将展位转租给其他参展单位（部分或全部）。违反此规范之参展单位，主办方有权移除展品，并不予受理次年之参展申请。

**13、参展单位义务**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随时遵守所有的参展规范。参展单位需要监督其员工、受邀贵宾以及合作单位如运输厂商、布展公司等共同遵照艺术深圳博览会规范，若发生任何损害主办方之行为或事件，参展单位需负担所造成之损失毁坏产生之费用与责任。

**14、翻译**

如对本申请条款、参展申请表和展览规范英文版本理解有异议，请以中文版本为基准。

我已阅读并知晓同意以上展览规范

画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主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深圳报业集团

承办：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艺术深圳组委会

深圳国际文博会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0楼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21000

联系电话：86-755-83522737、83514706

— 完 —